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9.11.04 招生委員會通過
100.09.15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0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本規則所稱准考證，於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為指定項目通知函。
- 另是否憑准考證入場、可入場與出場時間，各項入學考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相符及試題、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不符或答案卷（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3)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2)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 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第五條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如 PDA、電子翻譯機）、拍攝、錄影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七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九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一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二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因字跡潦草或題號標示不清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六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